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1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012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主動發起勸募或被動接受捐贈，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4日府社助字第1100349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不在此限。」；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依第5條第2項接受捐贈或發起勸募，均應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，如有上級機關者，並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請各校確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，俾資適法。
- 四、隨函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教導處 111/01/17 12:51



1110000342

有附件

2022/01/17
08:36:51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